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章程

为推动我国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发展，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相关技术的进步，加快我国高校相关专业的建设步伐，培养高水平的优秀专业人才，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 2014 年开始在全国高校范围内举办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自 2016 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一、 总则

1. 指导思想与目的

竞赛以人类健康，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生物医学相关热点为主题，包含嵌入式系统技术，传感器，无线射频网络技术，模拟及数字电路，医学信号获取及处理，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医用光学技术，生物医学检验技术，康复工程技术等在生物学领域的应用所开展的创新设计，旨在鼓励大学生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探索，锻炼大学生的科技实践能力，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在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创新实践成果，激发大学生创新实践精神和热情，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与技术。

竞赛以“学以致用，产学结合，以赛促学”为指导思想，通过竞赛让学生充分接触业界先进的技术，了解业界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在参赛过程中强化理论知识，锻炼动手实践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培养科研兴趣和团队合作精神，为成为产业界卓越工程师打下良好基础。

2. 竞赛特点与特色

竞赛包括理论研究、方案设计、实际制作、系统调试、现场展示等环节，要求学生组成项目团队，协同工作，初步体会一个工程性的研究开发项目从设计到实现的全过程。

竞赛融专业性、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和趣味性为一体，参赛作品以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为背景，具有创意性。竞赛遵照规则透明，评价标准客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竞赛向健康、普及，持续的方向发展。

竞赛过程中，将遴选出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进驻电子科技大学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众创空间将根据项目实际孵化需求及后续计划提供投资资金、医疗器械工程化人才和技术、企业对接等全方位的支持，加速优秀项目的落

地孵化及后续产业化工作。

3. 组织运行模式

竞赛组织运行模式贯彻“政府支持、专家主导、学生主体、社会参与”的16字方针，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

二、 组织领导

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方、赞助企业、竞赛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与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全国范围内的竞赛组织工作，决定竞赛的重要事项并指导竞赛的相关工作，审核并决定下一届竞赛的承办单位。

设立竞赛专家委员会，主持竞赛的预赛入围评审、决赛终审评审和竞赛技术咨询等工作。

在竞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设立竞赛秘书处，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处负责竞赛日常工作，宣传报道、报名统计、竞赛组织、经费管理、赛后总结等工作。

三、参赛对象

参赛资格与组队形式：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且在全国决赛终审时未发生学历改变的，均可组队参赛。每队由 1—3 名学生组成（可有1名指导教师）组成。

参赛作品要求：具有原创性或创意性。报名时需提交参赛作品的原创性或创意性说明，预赛将以报名提交时的作品说明、作品雏形为评审依据。预赛入围作品须提交设计报告、作品技术指标和功能展示视频三个文件供评审参考。

四、竞赛内容

为保证竞赛公平，竞赛分为2个组别：自选项目组和命题项目组。

自选项目组的作品自由命题，要求设计并制作出能够反映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特点，医疗器械行业特色的参赛作品。参赛作品可涵盖传感技术、仪表技术、物联网、图像处理技术、医用光学、康复工程、远程医疗、数字化医院、生物医学材料等多学科方向。鼓励跨学科组队。命题项目组由竞赛专家委员会、TI 公司以及部分赞助单位命题，参赛队在命题范围内选择、设计、提交参赛作品。

五、竞赛报名、预赛和决赛工作

1. 报名

参赛单位应在广泛开展内部培训与竞赛的基础上，选拔出适当数量的优秀代表队报名参赛。参赛队在报名时需按照竞赛规则确定本队的参赛组别，竞赛期间不得更改。各参赛队通过 http://bmedesign.medmeeting.org/cn 报名。

2. 预赛

各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设计报告、技术指标和视频。在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指导下，由竞赛专家委员会根据作品的质量，评选出自选项目组和命题项目组的三等奖和入围决赛的参赛队伍。

3. 决赛

决赛工作由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竞赛秘书处指导，承办单位执行。

秘书处负责决赛的组织、技术管理、宣传及会务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解释、测评和仲裁。

决赛将在全国决赛现场作参赛作品报告和实际演示，组织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评选出各类奖项。获奖比例由竞赛组织委员会确定。

4. 异议制度

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对于赛和决赛的评奖结果坚持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结果起为期一周，过期不再受理。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签署姓名，注明参赛队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全国竞赛组织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六、竞赛时间节点

大赛通知：2019 年 3 月 15 日起

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 2019 年 5 月 15 日

预赛作品提交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019 年 6 月 15 日

决赛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 8 月 1 日

七、竞赛经费

每届竞赛由竞赛秘书处落实赞助企业经费，并与赞助企业一起完成竞赛预算方案和各赛区经费分配方案。赞助企业在确认预算和分配方案后向各分赛区决赛承办单位和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支付赞助费用。

赞助企业有义务免费或以成本价格向各参赛队提供学习平台。

为了保证竞赛向健康、普及、持续的方向发展，竞赛主办方对有志于为我国

高等教育培养人才做出贡献的主赞助企业，可作为竞赛协办方，签订合作协议，为竞赛提供组织经费和比赛用设备等。在合作协议执行期间，以主赞助企业的名称为竞赛进行冠名。

各分赛区决赛承办单位和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有义务免费提供竞赛场地并提供相应场地服务及优惠食宿条件。鼓励各分赛区决赛承办单位和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对竞赛予以赞助。

八、其他

每届竞赛结束，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相关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本章程的具体解释权归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

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海南大学代章）

2019 年 3 月 1 日